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蔡琇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李志澄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林國明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大韋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杜騫

相　對　人　彭凡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。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。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相對人大韋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韋公司）業於民國111年6月22日經桃園市政府以府經商行字第1119091711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，股東臨時會並選任杜璇擔任清算人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臨時會議事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）。又杜騫已於111年6月21日就任擔任大韋公司之清算人，業經本院調閱112年度司聲字第112號卷宗核閱無誤，則

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以杜騫為被告大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聲請，應屬合法。

二、又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66條之3第1項及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簡易庭於109年7月30日以108年度北簡字第9287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應由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民事庭於111年2月23日以109年度簡上字第477號判決上訴駁回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對該二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11年8月11日以111年台簡上字第39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是上開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業於111年8月11日判決確定。另聲請人於第三審支出之律師酬金，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簡聲字第60號核定為3萬元，依前揭規定，第三審律師酬金3萬元亦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6萬6,704元	由相對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。
第二審裁判費	25萬0,056元	由相對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。
證人旅費	530元	由相對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。
第三審裁判費	25萬0,056元	由相對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。
第三審律師酬金	3萬元	由聲請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。
合　　計	69萬7,346元	
說明： 前開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就相對人已預納部分不予計入，故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應為3萬元。		